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廖彦华，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彦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232.3分，表扬3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财产刑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彦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彦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